



租賃服務合約

翔傲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翔傲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租賃服務合約書

立約定書人

翔傲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乙方申請網路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伺服器主機及陣列主機組合之各項軟體及硬體，所提供有形和無形之虛擬機器主機租用服務。

第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由甲方指配每台虛擬機器專屬固定 IP 位址一個。

第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擔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如:訂購單、報價單)；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七條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甲方指配之乙方號碼或 IP 位址，甲方應於更換三十日前通知乙方，但須取得乙方同意。

第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基本資料均屬機密。但甲方為業務需要，經書面或 Mail 通知乙方後，得使用乙方同意在甲方登記之資料。

第九條 乙方應繳之各項費用，需於方案到期前完成繳費。乙方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本公司發票後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應於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逾期未繳清者，經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網路服務費用仍應繳納。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未滿一個月，其各項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條 甲方所提供的服務，得由甲方營運的狀況，網際網路的網路軟體及硬體運作的良窳，決定是否持續維持這項服務。本公司提供網路服務之傳輸速度數據為整體網路環境均無障礙之情況下最高功能值，乙方瞭解並深知網際網路的開放性及不安全性，將願意承擔因購買及使用本服務，甲方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1、為乙方之因素或乙方自行撰寫之程式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2、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
- 3、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DDOS 攻擊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第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機房電力系統或空調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中斷或不能運作時而造成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依本公司筋

斗雲官方網站(<http://www.nimbus.com.tw>)公告內容之服務級別協議 (SLA)，保證乙方所購買之產品服務為 99.9%網路可用，客戶需依照網路障礙提報工單作業流程，並由本公司客服單位審核確認，按 SLA 線上保證%比級別區分服務賠償，最高賠償以當月租費 10%為限。網路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網路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如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DDOS 攻擊等)之原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與毀損，甲方不負責賠償與善後責任。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為保障自身權益，乙方須視自身需求為資料資訊等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乙方提出減少租用硬碟空間或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時，由於甲方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乙方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乙方未自行備份，因此所生之損害，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甲方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 E-mail 通知乙方服務設定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為租用費用起算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一個月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有第十八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依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租用或通知定期停止其租用並追繳各項欠費。

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逕行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需繳納。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乙方擔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應配合本公司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責任、為本公司從事有關和解談判、仲裁及訴訟提出抗辯，用戶並應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由本公司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及其他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有形及無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爭議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律師費、仲裁/訴訟費用、商譽損失等)：

- 1、透過本業務因程式設計或資料庫漏洞有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透過本業務因程式設計或資料庫漏洞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者。
- 4、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 5、散播電腦病毒者。
- 6、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 7、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 8、涉及侵犯他人著作、商標、專利、姓名、肖像或人格等權益。
- 9、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九條 賠償責任

1. 乙方所自備之軟硬體設備應自行負責架設、測試、維護，如因乙方自備之設備故障，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扣減，或拒不支付相關費用。乙方自行建置或提供之設備毀損因素，造成網路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若因而造成本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失，本公司有權為自身權益，或待第三者對用戶主張賠償。
2. 本公司就用戶使用網路服務所受之損害(包含且不限於營業損失、形象損失、精神損失、資料內容損失等)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產毀損或減少時，雙方同意各自承擔本身之損失。
3. 其他業者(包括但不限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協力提供網路服務於用戶，如因該其他業者之因素致影響網路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亦不代用戶向其他業者求償。

第二十條 甲方因技術之必要需暫時中斷服務時得於七天前事先知會乙方，乙方須配合辦理。

第廿一條 甲方如因技術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必要時本業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須依租用比例退還其餘租金，且甲方應於預定暫停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因素暫停本合約執行，於合約暫停期間乙方欲保留原存放於甲方主機內之系統環境及資料，甲方得向乙方收取硬碟空間租用費。

第廿二條 乙方瞭解本合約所登載非法人資訊之個人資料，乙方擁有閱覽、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製給副本權力；同時乙方授權甲方於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本合約所登載之非法人資訊之個人資料。

第廿三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四條 甲、乙兩方如對本契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調解決。

一、關於本契約事項，除兩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甲、乙兩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之他方及第三人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契約書之義務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而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終止後，兩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

第廿六條 乙方因設備購買或設備租用前以測試名義向甲方提出出借測試設備之需求，均應保持所有甲方出借提供之測試設備的完善，乙方不可私自更改設備內建系統參數、乙方不可藉測試名義另行租賃給第三方之營利行為，同時乙方應維持測試設備之完整，如有毀損或測試過程造成測試設備之損壞，應由乙方負擔所有賠償之責任。若乙方測試行為，有違反本租賃服務合約之權益，需由乙方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所有甲方提供之測試設備，測試日期以7天為限，乙方若需增加測試設備天數，需提前通知甲方，並需依據甲方以Mail或書面方式同意，准行乙方展延測試日期，否則乙方應負擔超過測試日期天數所應支付給甲方之設備成本費用。

第廿七條 雲端主機服務有效期間

起租日為 106/ / ，服務到期日為 106/ / ，到期日可依續約內容加以延展。

第廿八條 稅捐與契約收執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稅捐，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

二、本契約乙式貳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翔傲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翔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1
聯絡電話：(02)7731-0300
統一編號：2493694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